

职工疗休养合同

甲方：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住所或单位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紫荆西路 119 号

联系人：电话：

乙方（旅行社）：衢州飞扬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城吾悦广场金街 2-124 号

联系人：黄美媛 电话：13362039181

一、根据《关于调整和完善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衢总工字[2021]12 号）文件精神，决定安排在职在岗职工疗休养。

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旅行社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疗休养地点及时间

疗休养地点	舟山
疗休养时间	2021 年 9 月 13 日-9 月 17 日

第二条：疗休养费用

疗休养费用由如下项目组成：疗休养人数约 27 人，费用：3000 元 / 人。共计：81000 元；大写：捌万壹仟元整。按实际人数结帐，费用包含餐饮、交通、住宿、全程活动安排及保险费用。

第三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保险产品名称：人保人身意外险，被保险人：全体疗休养人员。

3. 保险金额（根据保单填写）100 万人身意外故残险。

实验条：根据国家“八项禁令”规定制定吃、住、行相关约定：

1. 吃：每桌正餐：6 荤 6 素 1 汤，以 10 人为标准（平均每人日 1 荤、1 素、1 汤），每桌增加 1 人，加荤菜一份。早餐以住宿酒店提供为准。

2. 住：五星标准双人间。

3. 行：

（1）大客车：要求正规的空调旅游车，性能优良。

（2）驾驶员：要求驾龄 5 年以上，经验丰富，优秀驾驶员。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出具相应的业务经营资质。

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疗休养服务。

3. 有权拒绝乙方擅自安排转团，拒绝乙方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项目

4.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乙方投诉受理机构、消费者协会投诉或向乙方索赔。

5. 甲方如实填写相关个人信息，负责审核疗休养参团人员资格，组织报名及批次安排。向旅行社提交必要的个人证件或其复印件。对参团人员进行文明教育，安全教育，纪律教育。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疗休养路线与疗休养内容。乙方承诺具备承担本次疗休养活动的业务经营资质与能力。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确保疗休养活动中的安全，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2. 为参加团队疗休养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提供疗休养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等信息，获得甲方认可。
4. 提供甲方认可的交通、住宿、餐饮等疗休养服务安排的标准，并不得低于此标准。
5. 提供自由活动时间安排。负责协调处置团员在疗休养期间遇到的紧急事件。
6. 提供疗休养目的地信息及提供服务人员的联系电话。

第七条：违约责任，争议处理，未尽事宜或乙方与甲方有违约争议行为，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条款执行。

第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1.9.1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1.9.1

职工疗休养合同

甲 方：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乙 方：衢州飞扬旅行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职工疗休养定点旅行社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甲乙双方共同执行。

一、合同内容（金额单位：元）

疗养日期	疗养线路	疗养人数	结算标准	合 计
10月10日-15日	四川疗养	22人	3000元/人	66000元

二、服务要求

- 乙方所供服务质量应符合要求、承诺及双方签订的协议要求。
- 乙方对承接的疗休养，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安排房间、交通工具、用餐等，做好接待疗休养的准备，充分满足疗休养的要求，并按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做到优先安排、优质服务。
- 乙方应为疗休养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在认真执行各项开支标准的基础上，做到安排优先、服务优良。
- 乙方提供的服务设施应保证安全、卫生、便捷、可靠。
- 导游工作到位，有专门工作人员值班、保持通讯畅通。疗休养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 乙方应做到应保则保，为游客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违法、违规和不合理要求坚决予以拒绝，并及时报告监督管理部门。

8. 乙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接待任务，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时间或不主动与甲方办理相关疗休养手续。

9. 在履行接待服务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接待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接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采购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继续疗休养项目、酌情延长疗休养时间或终止协议。

三、付款方式

1. 疗休养费用应包括：客房费、交通费、餐饮费、其他杂费，服务费用须包含在上述费用之中，不得另行收取，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2. 在疗休养活动结束后，根据每批次参与疗休养的职工人数分批按实结算，按照人数×3000 元/人的标准进行结算。

3. 户 名： 衢州飞扬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衢州北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 号： 33110090201000000433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逾期组团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服务质量等跟招标文件要求或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服务质量等的；
- (3) 不履行协议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协议条款，或拒绝履行协议义务的；
- (4) 不履行服务质量承诺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职工疗休养的；
- (6)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引起投诉并经甲方查实的；



(7) 因服务质量差等原因被甲方在本期项目内有效投诉二次以上(含二次并经甲方查实);

(8) 乙方超过协议承诺的价格和费用标准、或高于市场价格向甲方收取费用的;

(9)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 导致甲方出现重大损失的;

(10) 在协议期限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11) 不按相关规定租用车辆一次经查实的;

(12) 在协议期限内发现给组团单位回扣的;

(13) 违反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14) 在协议定点服务期限内发生 1 次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乙方确有违约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 甲方可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直至终止协议, 如因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 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3. 因甲方原因当天取消行程的客人, 费用全损。

4. 因甲方原因超过 30 日支付款项的, 自超过之日起, 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以此类推。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享有同等权利,在发生服务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

2. 如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衢州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也可直接向衢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附件为本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含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书。

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甲方完成满意度测评后签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其他,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八、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1.10.8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1.10.8